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選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集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96,24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